宏大拉針 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255,848股

出席股數: 43,402,743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2.03%

出席董事:鍾富瑋、黃偉特、蔡焜煌、李天行

主 席:鍾富瑋 董事長



記 錄:林家楠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多、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年度董事酬金發放資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後淨損,公司董事酬金較去年增加原因如下:

- (一)本公司於 109 年全面改選董事,部份董事於 109 年領取非完整年度酬金。
- (二)110 年度給付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公司未分派董事酬勞,報酬之給付係考量公司經營管理需求並參酌公發公司水準議定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三、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3,402,743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3%, 超過法定額數,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634,405 權(含電子投票 24,098,238 權)	98.23%
反對權數:90權(含電子投票9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8,248權(含電子投票768,248權)	1.77%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 111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虧撥補列表如后。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055,466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97,10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09,4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248,940
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66,897,0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648,069)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 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3,402,74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3%,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634,405 權(含電子投票 24,098,238 權)	98.23%
反對權數:90權(含電子投票9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8,248權(含電子投票768,248權)	1.77%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3,402,743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3%, 超過法定額數,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634,405 權(含電子投票 24,098,238 權)	98.23%
反對權數:90權(含電子投票9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8,248權(含電子投票768,248權)	1.77%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3,402,743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3%, 超過法定額數,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634,405 權(含電子投票 24,098,238 權)	98.23%
反對權數:90權(含電子投票9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8,248 權(含電子投票768,248 權)	1.77%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3,402,743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3%, 超過法定額數,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634,404 權(含電子投票 24,098,237 權)	98.23%
反對權數:91權(含電子投票9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8,248權(含電子投票768,248權)	1.77%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 見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3,402,743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3%, 超過法定額數,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634,405 權(含電子投票 24,098,238 權)	98.23%
反對權數:90權(含電子投票9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68,248權(含電子投票768,248權)	1.77%

陸、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林攸彥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依法 於一一一年股東會辦理補選。
-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予就任,補足本屆董事會任期至屆滿為止,自 111年06月30日起至112年06月17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列表如后。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陳麒文	輔仁大學管理學 院商學研究所博士	創睿能源(股)公 司董事長	1.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助理 教授 2.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陳麒文	39,536,992

柒、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3,402,743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3%, 超過法定額數,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632,192 權(含電子投票 24,096,025 權)	98.23%
反對權數: 125 權(含電子投票 125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0,426權(含電子投票770,426權)	1.77%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上午九時十六分





告 書

一、110年度經營績效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 110 年之合併營收為 942,733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收 799,826 仟元增加 17.87%;110 年之營業毛利為 98,822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毛利 75,350 仟元增加 31.15%,110 年毛利率 10.48%較去年同期 9.42%略有提升;本期淨損 66,897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淨損 48,695 仟元增加 37.38%。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42,733	799,826	142,907	17.87
營業毛利	98,822	75,350	23,472	31.15
營業淨損	44,942	48,330	(3,388)	(7.01)
本期淨損	66,897	48,695	18,202	37.38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口 改 仏 坤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73	49.63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65.18	351.24
労生化力	流動比率		175.14	138.33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39.61	84.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1)	(3.34)
	權益報酬率		(10.50)	(8.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8)	(9.90)
		稅前純益	(11.37)	(12.51)
	純益率		(7.10)	(6.09)
	每股盈餘(元)		(1.21)	(1.0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格	特 性	用 途
無線耳機收納拉鍊片	尼龍/塑鋼/金屬	無線耳機收納	成衣使用
防渗透拉鍊	尼龍拉鍊	防水功能性	Outdoor 商品使用

109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尼龍撞色彩虹縫線拉鍊	尼龍拉鍊	外觀炫麗	成衣使用
尼龍#7 皮感+中貼 5mm 防水拉鍊	尼龍拉鍊	外觀炫麗	成衣使用

二、111 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善用品牌優勢及核心技術能力,深耕大型客戶,持續開發中高端國外品牌

- 聚焦核心技術及厚實產品競爭力,建立產品差異化,掌握產品趨勢,並深耕現有市場以擴大產品深度與廣度,同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差異化增加市場佔有率。
- 2. 本公司與國內外成衣、箱包大廠皆有長期之合作關係,已取得近 60 個國際大型品牌的認證,除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擬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如Boohoo Group plc、C&A、Sainsbury 及 Superdry 等青少年及運動戶外品牌積極溝通、尋求建構供應夥伴關係,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締造整體最大效益。雖然未來歐美疫情變數依然存在,國際原料價格上漲,航運變化大,會影響生產工廠採買的改變。本公司加強與合作之歐美各大品牌新品開發,淘汰部分效益較低的品項,確保今年度的獲利提升。

(二) 分散客户群別,持續產品結構優化,提升產品接單毛利

- 1. 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式齊備,能迅速配合下游客戶如成衣、箱包業者潮流之轉變,並持續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開發,如工業用防火、防水產品、車用拉鍊及耳機鏈等高單價產品等,分散客戶群結構,以期提升塑鋼,金屬和特殊性拉鍊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占比,降低成衣業占比,縮小生產淡旺季差異,提升營運績效。
- 2.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有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供料穩定、品質無虞,除集中及大量採購享有價格上之優惠及易於追蹤品質;更培養出良好合作默契,使得原物料之供應較能配合本公司之生產狀況,並更積極掌握重要原物料之價格變動,適時地反映在業務報價上,適度轉嫁予下游客戶。

(三) 提高昆山廠毛利低之訂單委外生產比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毛利率

昆山廠自 110 年起加強開發生產品質優異且穩定之委外加工廠,提高低毛利訂單委外比重,有效降減生產作業成本,提高營業毛利,111 年度將持續調整接單委外加工之運營模式,以減少虧損維持穩定之獲利,減輕母公司營運負擔。

(四) 因應疫情新時代,強化全球網路行銷,並加強新興市場的業務開發以擴大銷售區域

- 1. 持續深耕全球網路,在歐美成熟市場之外,特別加強在非洲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之開發,於該地的銷售通路平台增加曝光度,並在各大貿易論壇、貿易網站增加能見度,期能增加新興市場之新訂單。同時進行官網資訊優化,增加更多搜尋流量及網路來客詢問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以期開發更多潛在市場及客戶。
- 2. 建立暢通之全球行銷通路,用快速的標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拉開與 競爭對手間的距離,建立在客戶中無可取代的地位。

(五) 推行貫徹 COST DOWN 政策

企業要永續經營發展,改善體質提升效益,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開源節流,上述諸節 多已談及本公司將如何開拓新商機新客源等開源模式來增加收入,但與開源相較起來,力行節流更應是企業在面對日益艱難的經營環境下先求生存的最現實且最務實 的做法,具體方向如下:

1. 採購成本

受到通貨膨脹影響,國際原物料上揚,故擬定於漲價前針對塑膠粒、紗線等主要原物料大量備料,降低國際形勢及物料成本的衝擊,並持續開發更有經濟效益之供應商及供應地區,以穩定甚至降低成本。。

2. 生產成本

主要為人力及耗用的成本,自 109 年起,已陸續執行"生產自動化"改善工程,於 110 年已經陸續修改 10 個製程段,包含尼龍U型上止、塑鋼切斷等,並預計於 111 年持續加大改善的幅度,以有效降低人力的成本,搭配 ERP 數據庫的建立,於每月定期檢討工廠內各項績效、指標及耗損情形,以確保生產品質及生產效率,有效控制生產的成本。

3. 注入成本概念

很多企業經營者不具備解決問題的決心,員工也沒有自發性的降低成本的觀念, 導致成本管控的推動事倍功半,所以在改善公司治理上,除力求工程改善,必須 要建立有效管控成本的企業文化,落實發揮預算管理的功能,定期檢視/掌握及 控管生產及銷管等主要費用之執行。

(六) 致力投入產品研發及創新

隨著 Outdoor 生活越來越盛行,公司致力於搭配戶外及機能性產品的開發,目前主要開發項目為新型速脫拉鍊,並積極申請專利,創造同業競爭者的進入障礙,此類產品將會是本公司賴以提升毛利的利基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策略

- 1. 業務部門依不同顧客的需求,訂定銷售價格,追求產品組合優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產品,以利銷售及接單。
- 2. 整合行銷產品線與異業產品的結合,強化優勢產品的銷售,並針對單價特殊產品 的銷售,提升利潤並提高競爭門檻,同時強化公司產品特色。
- 3. 全球網路行銷整合,增加網路能見度,提升官網優化,增加更多搜尋流量及網路來客詢問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
- 4. 新興市場的拓展,加強對東協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提升競爭力。
- 5. 強化公司之採購機能,發揮採購管理整合之綜效,以控制及降低成本費用,並進行策略性接單及確保利潤。

(二)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建立暢通之全球行銷通路,用快速的標準作業流程,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 建立在客戶中無可取代的地位。
- 2. 強化公司之供應鏈管理機制,並進行外包供應商之品質、交期、資訊服務之整合, 以確保對客戶服務之品質。
- 3. 從產品研製、製造到銷售等整個營銷過程,培養具備靈敏反應、彈性且具自動化的營運體質,快速回應變化多端的消費市場,除符合環保的要求,發揮綠色營銷, 重視環保的綠色理念為目標,使公司的發展與消費者和社會的利益相一致,邁向 綠色企業,且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
- 4. 依環境與需求變化適時進行公司內部企業診斷,期以最精實、最堅強的企業體質, 創造最大的經營效益。
- 5. 善用利基,以良好的客戶關係,將宏大 MAX 品牌持續優化為國際知名品牌,深 化品牌價值,建立全球行銷品牌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拉鍊製造長達 43 年,取得近 6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持續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產品,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之佈局,提升在市場的競爭力。過去數年間,國際經濟型態因區域經濟體陸續的誕生已有巨大變化。早期臺灣拉鍊業基於生產及潛在市場因素,多數以大陸為海外生產據點,結合既有技術、資金和管理,強勢互補,造就優越的競爭利基。而面對東協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國紡織品出口大幅成長,許多國家陸續與大陸及東協國家協商並簽署自由化貿易協定、區域貿易協定,此二區域經濟體的貿易簽定雖續為臺灣拉鍊業增添許多接單機會,但同時也存在競爭與壓縮生存空間危機。

過去一年,充滿著艱辛與挑戰,進入後疫情時期,因應恢復正常經濟與生活考量,各國在疫苗接種率提高後,慢慢開始選擇與病毒共存策略,開放國門的速度也越來越快,但仍堅持清零政策的中國大陸,對公司未來一年仍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公司正審慎面對與做產能調整。

去年在公司內部一連串改革與效率提昇下,展望在 111 年有望擺脫過去虧損的陰影,進而業績持續成長並開始獲利,而公司所有同仁也會不斷努力,以實際成績回報所有股東的信任與託付。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 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1. 簽證會計師所於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討論,決定於查核報告中 揭露該關鍵杳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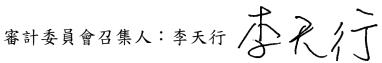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 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相 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民 國 1 1 1 年 0 3 中 月 2 8 H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宏大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拉鍊產品之銷售,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 特定客戶之銷售成長率相較整體銷售趨勢呈現重大成長,故將來自該等客戶 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0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 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 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定

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 H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8,471	20	\$ 116,83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258	_	3,672	_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610	1	14,44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5,938	1	10,9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三一)		174,736	11	136,02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44,088	3	9,2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16	-		
130X	存貨(附註十)		139,307	9	209,977	19		
1421			,	1	,			
	預付款項		11,318		17,82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24,303	1	67,82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_	466		37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742,538	<u>47</u>	<u>587,145</u>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400	1	32,82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814	_	6,716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440,243	28	200,91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137,637	9	157,98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52,907	3	52,991	5		
184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83,205		80,351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二)		91,327	6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_	13,335	1	11,2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848,868	53	542,999	48		
1XXX	資產總計	\$	1,591,406	<u>100</u>	<u>\$ 1,130,144</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226,666	14	\$ 265,121	23		
2150	應付票據	Ψ	13,235	1	12,464	1		
2170	應付帳款		120,793	8	88,53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6,629	2		3		
					31,693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四)		18,370	1	18,00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48	-	3,4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_	5,238	1	5,2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423,979	<u>27</u>	424,449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48,700	2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13	_	6,1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78	_	53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四)		99,508	6	117,878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0,848	1	12,400	10		
25XX		_						
23/1/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462,947	29	136,492	12		
2XXX	負債總計	_	886,926	<u>56</u>	560,941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九)							
2110	股本		(00.000	20	400.000	40		
3110	普通股	_	600,988	38	488,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_	103,382	6	3,7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0	1	26,3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82	3	65,176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_	18,648)	$(\underline{1})$	33,06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904	3	124,607	11		
3400	其他權益	(_	54,794)	(<u>3</u>)	(47,182)	$(\underline{}\underline{})$		
3XXX	權益總計	_	704,480	44	569,203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ď	1,591,406		·	100		
	大	Ф	1,091,400	_100	<u>\$ 1,130,144</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鍾富瑋



經理人: 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0年度10				109年度	1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								
	三一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941,522		100	\$	791,792		99
4600	勞務收入		-		-		7,004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11	_	<u>-</u>		1,030	_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42,733		100	_	799,826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843,737)	(90)	(724,320)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4)	_		(156)	_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43,911)	(90)	(724,476)	(91)
5900	營業毛利		98,822		10		75,350		9
3700	名 示 3/1		90,022		10		73,330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143,764)	(15)	(123,680)	(15)
6900	營業淨損	(44,942)	(_	<u>5</u>)	(48,330)	(_	<u>6</u>)
	炊 뿐 원 사 > 刀 + 네 (r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77		_		479		_
7010	其他收入		7,948		1		13,1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26)	(1)	(13,793)	(2)
7050	財務成本	(17,090)	(2)	(11,79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17,090)	(۷)	(11,194)	(۷)
7000	企業損益	(902)		_	(<u>784</u>)		_
7000	世来领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 </u>	_		(<u> </u>	_	_
, 000	合計	(23,393)	(2)	(12,710)	(2)
	п -1	\	<u></u>	_	<u> </u>	\	12,, 10	_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8,335)	(7)	(\$	61,040)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五)		1,438	_	<u>-</u>		12,345	2	
8200	本期淨損	(66,897)	(_	<u>7</u>)	(48,695)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96)		-		1,0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9)	(1)		2,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00.40	相關之所得稅		299		-	(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71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 # # # # # # # # # # # # # # # # # #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	92)				2 021		
8300	左	(<u>82</u>)	_	<u>-</u>		2,831	_	
0300	本 中 及 共 他 然 占 損 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10,418)	(1)		5,827	1	
	D 01	\	10,410)	(_	<u> </u>		5,027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77,315</u>)	(_	<u>8</u>)	(<u>\$</u>	42,868)	(<u>5</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u>\$</u>	1.21)			(<u>\$</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苦事長: 舖宣母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l	大丰	₹₹
		雪
		青
		華
		••
		Я́ш
		₩
		100
		, dem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蔡焜煌

	權 為 總 計 8 412.071		(46,693)	5,827	(42,868)		569,203	Ί	9,200	871	202,521	(66,897)	(10,418)	(77,31 <u>5</u>)	Ϊ	\$ 704,480
	合 計		1	5,015	5,015	4,631	(47,182)	ï				1	(9,221_)	()	1,609	$(\frac{\$}{54,79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监按 公允價 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48,296)	(0.77/01)	ı	2,184	2,184	4,631	(41,481)	"				1	(8,139)	(9,139)	1,609	(\$\\\\49,01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8532)		ı	2,831	2,831		(5,701)	"]				1	(82)	(8_)	"	(\$ 5,783)
缕	合 計		(46,695)	812	(47,883)	(4,631)	124,607	"]				(268'892)	(1,197)	(88,094)	(1,609)	\$ 54,904
随	未分配盈餘 \$ 85.575		(48,693)	812	(47,883)	(4,631)	33,061	17,994				(66,897)	$(\underline{1,197})$	(68,094)	(1,609)	(\$ 18,648)
魯	特別盈餘公積 \$ 65.176		1				65,176	(17,994)				1			"	\$ 47,182
硃	法定盈餘公積 36370		ı				26,370]		1		1			"	\$ 26,370
	資本公積 \$ 3.778	0110	1				3,778	1	9,200	383	90,021	1			"	\$ 103,382
*	金 額	2000	ı				488,000	"		488	112,500	1				\$ 600,988
股	股數(仟股)	0000	ı				48,800			49	11,250	1				660'09
	109年1月1日餘額	100 在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9 牛及净項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 年12月3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現金增資	110 年度淨損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 年12月31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酒

湖

撵

氡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董事長:鍾富瑋

Z

B3

D D3 D2 Q

Ξ Π

5

 \overline{D}

代 碼 A1

D D3

宏大拉鍊服务 及子公司合 表表 民國 110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8,335)	(\$	61,0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52,279		56,196
A20200	攤銷費用		442		4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2,587)		7,8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		-
A20900	財務成本		17,090		11,792
A21200	利息收入	(977)	(479)
A21300	股利收入	(592)	(8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	,	`	,
	益		902		7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7,44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813)	(3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6,847	•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785		6,584
A29900	其他項目		715		5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06		3,304
A31130	應收票據	(4,880)	(1,078)
A31150	應收帳款	(35,291)		66,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34)	(647)
A31200	存貨		33,949		23,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10		1,359
A32130	應付票據		771		2,565
A32150	應付帳款		32,260	(70,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086	(1,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		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8)	(4,104)
A32990	其 他	(268)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040		41,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	110年度	1	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77	\$	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2		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53)	(14,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u>	411)	<u>`</u>	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445	`	28,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	(5,96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3		14,94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01)	(10,7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増加)		2,500	(1,9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808)	(44,6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889)	`	210
B09900	其他	<u>`</u>	310)		_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824)	(55,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15)		6,7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5,2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6)	(14,0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05)	(16,059)
C04600	現金增資		202,500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293	(23,427)
DDDD	灰龙绒子, 则 田 人 刀 从 丛 田 人 上 目/鄉	,	1.055	,	2 22 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7)	(2,2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1,637	(53,2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834		170,1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18,471	<u>\$</u>	116,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拉鍊產品之銷售,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特定客戶之銷售成長率相較整體銷售趨勢呈現重大成長,故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0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克

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4	109年12月31	я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5,706	19	\$ 86,97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3,258	-	2,26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81	-	7,0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0,924	1	8,2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76,511	6	79,1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568	-	2,4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十)	41,347	3	6,1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37,302	3	112	-
130X	存貨(附註十)	85,825	6	146,317	16
1410	預付款項	5,802	1	14,2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24,303	2	67,82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64		37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7,691</u>	41	421,163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17,715	8	125,36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347,506	25	84,95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14,702	8	133,546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52,907	4	52,99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83,108	6	80,222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91,327	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9,294	1	10,2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6,559	_ 59	487,310	54
1XXX	資產總計	\$1,374,250	100	<u>\$ 908,473</u>	100
/L 7番	負 債 及 權 益				
代 碼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3,000	5	\$ 94,308	10
2150	短 州 信 秋 (内 正 丁 モ) 應 付 栗 據	,	5 1	,	10
2170	應付帳款	13,235	4	12,464	4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8,245 20,586	2	37,298 8,2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752	2	25,243	3
2280	共他恐り秋(内は17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8,370	1	18,005	2
2320	在員員員	3,048	-	3,4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365		3,771	
239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7,601	15	202,778	<u>1</u> 22
21///	加划 見 限 総 可	207,001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48,700	2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113	-	6,1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53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三)	99,508	7	117,878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0,848	1	12,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2,169	34	136,492	<u>15</u>
2XXX	負債總計	669,770	49	339,270	<u>37</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00,988	44	488,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03,382	7	3,778	
	保留盈餘		_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0	2	26,3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82	3	65,176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48)	(1)	33,06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904	4	124,607	14
3400	其他權益	(54,794)	$(\overline{}4)$	(47,182)	(5)
3XXX	權益總計	704,480	51	569,203	_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74,250	100	\$ 908,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 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 三十)	\$ 585,175	100	\$ 497,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三十)	(_559,225)	(95)	(452,526)	(91)		
5900	營業毛利	25,950	5	45,386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u>85,255</u>)	(15)	(69,109)	(14)		
6900	營業淨損	(59,305)	(10)	(23,723)	(5)		
7100 7010 7020 7050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十)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66 3,307 (3,714) (10,536) 237 (9,840)	1 (1) (2) —- (2)	4,579 12,789 (15,041) (5,918) (33,758) (37,349)	1 3 (3) (1) (7)		
7900	稅前淨損	(69,145)	(12)	(61,072)	(1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四)	2,248	1	12,377	2		
8200	本年度淨損	(<u>66,897</u>)	(11)	(48,69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9	6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96)		-	\$	1,0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6)		-		4,029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803)	(2)	(1,8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9		-	(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2</u>)				2,83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418)	(<u>2</u>)		5,8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77,315</u>)	(<u>13</u>)	(<u>\$</u>	42,868)	(<u>9</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u>\$</u>	1.21)			(<u>\$</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鍾宮瑋



經理人: 蒸焊炉



會計主管:謝青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蔡焜煌

董事長:鍾富瑋

	權 益 總 計 \$ 612,071	(48,695)	5,827	(42,868)	ï	569,203	"	9,200	871	202,521	(268'99)	(10,418)	()	ï	\$ 704,480
項目	今 (\$ 56,828)	1	5,015	5,015	4,631	(47,182)	Ϊ	'			•	(9,221)	(9,221)	1,609	(\$ 54,794)
在	48,296	1	2,184	2,184	4,631	(41,481)	Ϊ	'	1		1	(6,139)	(6,139)	1,609	(\$ 49,011)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ス 次 検 差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 8,532)	•	2,831	2,831		(5,701)	"]	"			1	(85)	(8_)]	(\$ 5,783)
á	会 計	(48,695)	812	(47,883)	(4,631)	124,607]	"			(268'99)	()	(68,094)	(1,609)	\$ 54,904
ti.	事 未分配盈餘 \$ 85,575	(48,695)	812	(47,883)	(4,631)	33,061	17,994	"	1		(268'99)	(1,197)	(68,094)	(1,609)	(\$ 18,648)
8	#	1		1		65,176	(17,994)		1	1	1				\$ 47,182
ę	床	•				26,370		'			1				\$ 26,370
	 章 本 公 積 ま 3,778	•				3,778		9,200	383	90,021	1				\$ 103,382
+	金 第 \$ 488,000	,		"		488,000	Ϊ		488	112,500	1		1		886′009 \$
H.	股數(仟股) 48,800	•		'		48,800		Ï	49	11,250	1				660'09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淨損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現金增資	110 年度淨損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碼	D1	D3	D5	5	Z1	B3	C	11	E1	D1	D3	D5	5	Z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年度	1	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9,145)	(\$	61,0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30,241		29,028
A20200	攤銷費用		442		4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88		1,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813)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10,536		5,918
A21200	利息收入	(866)	(4,5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	(237)		33,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2)		-
A21300	股利收入	(448)	(66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97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8		3,043
A29900	其他項目		716		5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025
A31130	應收票據	(2,480)	(649)
A31150	應收帳款		1,571		8,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32)		931
A31200	存 貨		29,521	(2,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60		828
A32130	應付票據		770		2,564
A32150	應付帳款		23,250	(1,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98	(2,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7)		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8)	(4,103)
A32990	其他項目	(<u>63</u>)	_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482		10,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6		4,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48	\$ 6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39)	(5,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	(1,0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46	8,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1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13)	(7,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	-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020)	76,6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808)	(44,6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71)	(236)
B09900	其 他	1,7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221)	22,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08)	(44,69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5,2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6)	(11,7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05)	(16,059)
C04600	現金增資	202,500	<u>-</u> _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5,000</u>	(72,4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	(1,4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8,736	(42,8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70	129,7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706</u>	\$ 86,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莆事長: 舖 宣 瑋



經理人: 蒸焊焰



會計主管:謝青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前項 略。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前項 略。 四、JB01010 <u>會議及</u> 展覽服務業	及理由 配合法令 修改。
前項 略。	前項 略。 四、JB01010 <u>會議及</u> 展覽服務業	•
/	四、JB01010 <u>會議及</u> 展覽服務業	修改。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Y004040 ab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JE01010 租賃業	九、 I6 JE01010 租賃業	
以下 略。	以下 略。	
	第九條之一:	依公司法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	第 172 條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2 修正。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文字酌修。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	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	
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	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	
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以傳真、電子 郵件(E-mail) 等方式。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依公司治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	理實務,董
	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同	事薪資授
支給之。	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權董事會
		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	依證交法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	第 41 條修
	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	正。
	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	
	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	條文修正
前項 略。	前項 略。	日期。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	
七日	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 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 事會召集之。	增訂召開 方式變更 之期限。
以下 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 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 發前為之。	
炼 m ls ·	以下略。	斯人祖如
第四條: 前項 略。	第四條: 前項 略。	配合視訊 會議修正條文。
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 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 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 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 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 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 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沙亚州际人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及理由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	
	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	
	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報、出席證、	 大八司雁收送宝手冊、年起、山座談、	
	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	
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了山	
<u>工里争有,應力</u> 附送半示。	工里爭有,應力附送學示。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	
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	
	一次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配合視訊
	<u> </u>	,
	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條文。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	
	法。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	
	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	
	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	
	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	
	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	
	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放工兴设士	放工从	修正依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及理由
	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	
	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	
	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	
	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	
	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	
	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u>理方式。</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視訊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	會議修正
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條文。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	
	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	
	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	
	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u>影。</u>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た 1. 15 ・		五人知口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視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即会議取公知到即數,如計以妻不求需	除乂。
	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	
計算之。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TARRENT TO THE TARREST TO THE TARRES	MACA 10XIII A C MAKAMININ	<u> </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由主席宣布流會。	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公告流會。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 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u> 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 略。	以下 略。	
第十一條: 前項 略。	第十一條: 前項 略。	配合視訊 會議修正條文。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 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 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 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前項 略。	第十三條: 前項 略。	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
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体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 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 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 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 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 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前項 略。	第十五條: 前項 略。	配合視訊會議修正條文。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 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小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 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 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 式及處理情形。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	
	<u> </u>	
l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	
	替代措施。	
		配合視訊
第一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		
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		M A
, ,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	
• • • • • • •	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以下 略。	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I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	
-	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	
•	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 略。	
	第十九條:	配合視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	會議增訂
	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條文。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配合視訊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	會議增訂
	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條文。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u> </u>	配合視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	
	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條文。
•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	
	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	
-	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	
	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及垤田
	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	
	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	
	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	
	<u>規定。</u>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	
	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u>刘 冯 "其 们 自 哦</u>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	
	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	
	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	
	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	
	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	
	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	
	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	
	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	
	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	
	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	
	<u>类别以頌1] 未曾 °</u>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	
	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	
	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	
	ABBY /- A Distribute A Rem to the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第 十九 <u>廿三</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調 整 條 次。
	第 二十 廿四條: 前項 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十	
八日	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 十日	文 日期。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第四條	第四條	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採候選人
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	制。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	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	
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	多者,依次分别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	
	抽籤。	
第六條	第六條	董事選舉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	(刪除)	採候選人
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制。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		
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		
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		
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		
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第七條	董事選舉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採候選人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1)不用 本辦法規定 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	制。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票。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	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	
	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	
	單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	
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
前項 略。	前項 略。	日期。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	
日。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个个人类儿员庄	处理性行为正际人的流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第四條 評估程序	第四條 評估程序	配合法令
前項 略。	前項 略。	修正文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	
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	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	
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		
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	
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	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	
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		
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		
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下次		
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		
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		
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	· ·	
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		
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		
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		
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	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 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 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

- 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 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 考。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 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 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 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 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 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 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 (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鑑 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 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 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 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 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 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 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 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 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 申報。
-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 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 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 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 事項之規定。
- (七)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 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 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 事。
-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 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 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 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 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 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鑑 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 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 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 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 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 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 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 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 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 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 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 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 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 事項之規定。
- (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 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 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 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 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 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 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 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 六、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 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 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以上有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	
年者,不在此限。	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スペカ 貞 貞 剛 小八~ II / V	八次方 頁 京 嗣 小八~ 店 ル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	
76 11 74 4 77 7	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7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呵 可负立私 水 17 一 17 12 10	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性、正確性 適當性及合理性,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 一	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適當	
作用是貝部為古姓與止雌及亞 指相關法令等事項。	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配合法令
前項 略。	所 八 條 應辦理公古及甲報之保平 前項 略。	配合法令 修正文字。
用填 哈°	別·埃·哈·	修正义士。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只見凶巧石頂 *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u>於找國王惟計寺寺級之外國公</u> 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		
(一) 以投資為母亲有,於海門外超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分叉勿川 以 超分 尚 宫 未 处 川 川 為 之 有 價 證 券 買 賣 , 或 於 國 內	为父勿川以祖分尚宫来处川川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	
何~月限超分月貝,以於國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初級市場課募集發行之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發行之普通人人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後項 略。	後項 略。	
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條人及 與關係人取得條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 2. 文修配令交額算提東過易字。合修易之納交會之。酌 法正金計入股通交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政學與關係人政學關係人政學關係人政學關係人政學,或其一人之其一。	本公用產業分別,與一個人工學的學術,不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不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不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不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的學術,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	定事項。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 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五條於核決權限額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司有第四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四項所列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 司或子公司間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四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八條 <u>第七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u>提交股</u> 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廿六條 前項 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八 日	第廿六條 前項 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 日	條 文修 正 日期。
T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 日	